

—格致文库—
留给未来中国的好笔墨

民国情事

介子平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北岳文艺出版社
SHANXI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BEIYUE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太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情事 / 介子平著. —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
2018.3
ISBN 978-7-5378-5539-6

I. ①民… II. ①介…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00997号

书 名 民国情事
著 者 介子平
责任编辑 马 峻
装帧设计 张永文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北岳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57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5628696(发行部)
0351-5628688(总编室)
传 真 0351-5628680
网 址 <http://www.bywy.com>
E-mail bywycbs@163.com
经 销 商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字 数 116千字
印 张 5.875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3月山西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78-5539-6
定 价 29.00元

文字是情感的并发症（代序）

《民国情事》是继《民国文事》后的又一民国话题作品。其依旧延续先前体例，风格一以贯之，字数也相当。

本集所选，皆为这一时期发生在文化人中间的情感故事，没有波澜壮阔，却也刻骨铭心，没有浓墨重彩，却也暗香浮动。

时间长河，不停流逝，唯有情事，代代不竭。枉费了，意悬悬半世心；好一似，荡悠悠三更梦。同一情感，不光民国有，不同时空，不同记忆，《诗经》里唱过，《古诗十九首》里吟过，记忆存储在时空的每个角落。经历晚清数十年的启蒙，至民国，民智开启，人性解放，与昔时相比，虽也无外家国情怀，男女情愫，看上去已然戛戛独造，别开生面。明月转廊，家与国情怀，如鸟之双翼；高烛红妆，男与女情愫，似剪之双刃。所谓缺一不可者，半张钞票只有找到另一半，方有价值。故曰人能尽其情，与地能尽其利、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同等当紧。任鸿隽说：“现在观察一国文明程度高低，不是拿广土众民、坚甲利兵作标准，而是用人民知识的高明，社会组织的完备和一般生活的进化来作衡量标准的。”情事纹路可归一般生活类，其高明，在进化。情至深处，诗最美，这个世界的佳景，唯有自由了羁绊的心

灵，才会遇到。

此间，男女情感也可以更为自由地表达，其开放度，今人或
有不及，比如同居登报广告，离婚也要登报说明。熊希龄与毛彦
文、潘赞化与潘玉良、郁达夫与王映霞、沈从文与张兆和、鲁迅
与许广平、徐悲鸿与蒋碧薇等等情感大戏之外，尚有诸多鲜为人
知的小戏。拨动心弦者，知音，撞击心灵者，爱意，有道是台上
曲含泪，曲终人断肠。日暮天际，一叶归舟，若有一张青春的返
程票，最想寻觅者，定是那些无以挽回的情感。

感天动地，感动的只是自己。天地尽头，可与自己的初时模
样会面。而动人之事，往往不大，尤其涉及人性方面者。于陌生
故事里，似曾相识；在熟悉文字间，似是而非。平凡中的真情，
未必绚烂，却闪烁。雪莱说“一个人如果不是真正有道德，就不
可能真正有智慧”，而一个人如果不是真正有道德，也不会做出
动人之事。清者自清，浊者自浊，从哄堂大笑，到热泪盈眶，那
些不太正经的君子，那些做人两难的政客，同样演绎过动人故事。

梔子比众木，人间诚未多，动人故事，源自真情实感，此情
与彼情，因了在同一频率。正襟危坐的胡适之赞叹陆小曼的美
貌，“陆小曼是北京城一道不可不看的风景”，生性木讷的朱生豪
十载书信于宋清如，“我愿意舍弃一切，以想念你终此一生”。古
者富贵而名磨灭，不可胜记，唯倜傥非常之人称焉。

东风袅袅，二月二日江上行；香雾空蒙，东风日暖闻吹笙。
“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
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合久必婚，

却是好事难成，落花满径夜雨，头浇冷水透心凉。他日之因，今日之果，其实好的文字，都是情感的并发症。

那是一个摧毁与创新的时代，一个革命与流血的时代。几十年前民国文人说过的话，或仍适用于当下，今天的人们仍需要以旧时毒舌来抵抗当下的庸俗。发生过的情感故事，今日读来，依旧津津有味，那个时代离我们很近，却感觉很远。

是为序。

作 者

目录

001	征婚
008	昔时闹离婚
014	原配
018	死老婆
023	为妻守贞
027	替身
030	娶少妻得幼子的尴尬
034	回忆录里无此人
041	女子报仇
044	捧伶
048	艺人背后的文人

055	一个被出版事业耽误的诗人
059	佛光寺的大愿
064	女性最大的荣誉是被称作“先生”
067	女妒
072	彼岸花
075	低到尘埃里
078	失恋之诗
084	秋水山庄辜负人
088	马幼渔的女儿
092	往事绯闻
096	罪不在红颜
099	里外不是人的人
104	苍白无力的道德观
107	情僧意切
110	酒色之诗 含蓄意趣

115	非凡之情
118	陈独秀教子
122	公车
125	红白事不收礼
129	一首情歌的政治化过程
134	才女石评梅
174	后记

征 婚

自古婚姻大事，必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孟子·滕文公下》曰：“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礼教也。偶有“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互赠信物者，有“待月西厢下，迎风户半开”私订终身者，也只在娱人的文学作品中有所闻，却未见现实中的公开征婚，且要张榜出示，告白于世。王韬周游列国，见识过现代生活，且素喜嫖妓，但对于挑选终身伴侣的标准颇为严格：“娶一旧家女郎，容不必艳，而自有一种妩媚，不胜顾影自怜之态。性情须和婉，明慧柔顺而不妒，居家无急颜遽色。女红细巧，烹饪精洁，倘能作诗作字更佳。薄能饮酒，粗解音律。每值花晨月夕，啜茗相对，茶香入牖，炉篆萦帘，时与鬓影萧疏相间，是亦闺中之乐事，而人生之一快也。”此标准，说说而已。然民国前后，西风东渐，风气为之大开。

1900年夏，三十三岁的蔡元培丧偶后，提亲者不计其数。面对纷至沓来的媒人，他写下了一张征婚启事，贴在书房墙壁：

“(一)女子须不缠足者；(二)须识字者；(三)男子不娶妾；(四)男死后，女可再嫁；(五)夫妇如不相和，可离婚。”其做法可谓离经叛道，混淆纲常。对女子提出要求的同时，自己也做出了“男子不娶妾”等等的承诺，为婚姻平等之具体化。“可再嫁”“可离婚”，更是对“三纲五常”思想的宣战。消息传开，一时间沸沸扬扬，但无一应征者。1921年1月，蔡元培的续弦夫人黄世振也病逝。蔡元培再续娶，此次提出的条件是：“(一)原有相当认识；(二)年龄略大；(三)熟谙英文而能为研究助手者。”违背礼教，即大逆不道，其行为有故作宣示之意，蔡先生是那个时代的先驱思想家，且为果敢行动之人。然这两则征婚广告，只张挂于壁而已。

1912年底，四十四岁的章太炎丧偶，众人为之提亲，问及择偶条件，对曰：“人之娶妻当饭吃，我之娶妻当药用。两湖人甚佳，安徽人次之，最不适合者为北方女子，广东女子言语不通，如外国人，那是最不敢当的。”其还在北京《顺天时报》登载征婚广告，此举轰动全国。他对女方提出了三个条件：“一须文理通顺，能作短篇；二须大家闺秀；三须有服从性质，不染习气。”

1923年冬，冯玉祥的原配夫人因病去世。其后，好友僚属劝其续娶，他遂接受好意。消息传出，仗冯玉祥位高权重，提亲者门限为穿。但冯本人一个都看不中，于是提出了择偶三条件，并由友人在报上做征婚广告：“不穿绫罗绸缎，只能穿粗布衣裳，吃粗茶淡饭；能纺纱织布，会自食其力；必须抚养前房子女。”此征婚广告一出，轰动效应可想而知。

名人尽情表演，平民百姓也不甘落后。民国初年《申报》有一首打油诗称：“无媒婚嫁始文明，奠雁牵羊礼早更。最爱万人齐着眼，看依亲手挽郎行。”近代上海处处引领风气之先，男女平等思潮渐入人心。1931年7月6日的上海《民国日报》刊登了一则男青年的征婚启事：“我所希望于女子者，约有十项：一、要有清洁的嗜好和能力；二、要有概括的眼光以及学识；三、要有缜密而周到的心思；四、要有充量而素养的情感；五、要有治家的兴趣和能力；六、不要眼光势力；七、不要自我太强；八、不要太无意见；九、不要见人羞怯；十、不要态度虚浮。”

男人也罢，该报同日更有破天荒之举，竟刊登了一则启事，题为《一般女士征求如意郎君的标准》：“一、面貌俊秀，中段身材，望之若庄严，亲之甚和蔼；二、学不在博而在有专长；三、高尚的人格；四、风姿潇洒，身体壮健，精神饱满，服饰洁朴；五、对于女子的情爱，专而不滥，诚而不欺；六、经济有相当的独立；七、没有烟酒等不良嗜好；八、有创造的精神，有保守的能力。”

1931年9月16日《大公报》刊登过一则男性征婚启事：“余二十七岁，现中校职，世界主义之泛东方者。欲聘精通英文，具有姿色，富革命思想。长政治、外交，不尚虚荣，年在十七上、二十五下者为内助。有意者请函济南按察司街马子贞转刘海涛。”

这样的择偶条件，多是原则性的泛泛而谈，具有向上向善意愿，故今天的男女青年大致也能接受，标准未降，仅需次序调整，凸现经济第一而已。但其中还是有所区别的，比如《民国日

报》男子的征婚条件之九“不要见人羞怯”，已没有多少人理解，何为羞怯？若在今日，这条定要改为“不要见人张扬”。两则男性征婚广告都对女子的学识、思想提出了要求，“女子无才便是德”的传统看法在此受到冲击。再则女子的征婚条件之八“有保守的能力”，本意为守业持家，生活规矩，但这个“保守”在改革开放的今天，似乎已非中性之词。

为迎合此般潮流，上海某书局还出版了速成版《求婚尺牍》。据说老板约某作者编一本男子向女子求婚的尺牍，要求信件写法多种多样，措辞各异，反映求婚者不同的思想与愿望，交稿时间越快越好。该作者接稿后，异想天开，以才女身份于报端写了一则征婚广告，伪娘骗得求婚信无数，半月时间收信五百余。经挑选分类、编号按语，十余万字的文稿交出版人，出版即畅销。当时的鸳鸯蝴蝶派小说家也不失时机将这一现象写进了作品，1926年，平襟亚以网蛛生的笔名出版长篇小说《人海潮》，其中第三十二回里有一段描述：“过了几天，幼凤拟一段风华绮丽的求婚小启，大致说‘有冯韵笙女士，随宦来沪，工诗擅画，毕业于某女校，今因父故无依，愿征一才貌兼优之少年，作终身伴侣’。自从这广告披露于新、申两大报之后，求婚的函件，像雪片一般。一星期内，积下一千七百多通。……函中形形色色，笑话百出。单是求婚人的身份，有拆字先生，洋行西崽，店馆伙计，以及洋场才子，小报记者，落魄文人，三教九流，不可方物。求婚函里的措辞，有委婉曲折，有大言不惭，有哀求苦恼，有肉麻不出，极光怪陆离所致。”

相比之下，与上海相距不远，且为首府的南京便保守多了。市民张钧霖有意开办一家婚姻介绍所，呈请内政部立案，竟批斥不准：“我国婚姻素重媒妁。媒之言谋，妁之言酌，合二姓之好，正人伦之始。历来为媒妁者，率皆亲戚故旧，未闻以媒妁为职业，等人道于狙侏。至于周礼设媒氏之官，所掌皆国家之法令，所司如现今之登记，自有政府筹统一之办法，决非人民所能私自仿效。且现在男女订婚，以当事人自行订立为原则，又岂能执途人而与之之为媒，使之任介绍之责？”总之，“揆之古义，按之新制”，非礼勿处，概不批准。

循规蹈矩、方圆有度是男子圭臬，安分守己、文静贤淑乃女子懿德。然保守归保守，不准归不准，均已物也非人也非，事过境迁成谈资，但阐述“不准”的原因，却写得真好。文字功底深自不必说，而引经据典、自圆其说的论调，也很是了得。公文能写出这样的面貌，具备这样的精彩，也就是旧文人了。

征婚条款，实则婚姻契约，婚前者有，婚后者也有。许地山曾与夫人订立“爱情公约”：一、夫妻间，凡事互相忍耐；二、如意见不合，大声说话以前，各自离开一会儿；三、各自以诚相待；四、每日工作完毕，夫妻当互给肉体 and 精神的愉快；五、一方不快时，他方当使之忘却；六、上床前，当互省日间未了之事及明日当做事。

民国的开放程度，难以想象，不仅征婚登报，离婚、同居也公之于世。

杨之华于1923年底被上海大学社会学系录取，瞿秋白时任社

会学系系主任，之后两人产生感情，然杨之华已成家。趁着暑假，瞿秋白来到萧山杨家。当时杨之华的丈夫沈剑龙也在杨家。沈剑龙对瞿的人品与才华仰慕有加。面对复杂的感情问题，三人开始“谈判”。先在杨家谈了两天，然后沈剑龙把瞿杨二人接到自己家去谈，各自推心置腹，互诉衷肠，又谈了两天。最后，瞿秋白又把沈杨二人接到常州再谈。谈判结果是，1924年11月某日在《民国日报》同时刊登三则启事：一是沈剑龙与杨之华离婚启事，二是瞿秋白与杨之华结婚启事，三是瞿秋白与沈剑龙结为好友启事。瞿杨婚礼进行到高潮时，杨的前夫沈剑龙步入新婚礼堂。其剃了光头，身穿和尚服，手里拿着玫瑰花，送上了自己精心准备的一份贺礼，上书“和尚献花”。如瞿秋白、沈剑龙大度者，不乏其人。王赓与陆小曼结婚时，女宾相有九人，徐志摩是男宾相之一。后来王、陆离婚，陆小曼改嫁徐志摩，两人结婚时，王赓又成了男宾相。

1925年，丁玲与胡也频宣布同居。1932年，十八岁的李云鹤与二十一岁的俞启威约请了学校的几个好友，宣布同居。1933年初，上海《明星日报》发起评选“电影皇后”活动，阮玲玉名列第二，并与上海“茶叶大王”唐季珊有了恋情。同年4月，阮玲玉与张达民脱离同居关系，同时给予张氏经济补贴。8月，阮玲玉与唐季珊宣布同居。这一切也是在报端公布的。

赵元任与杨步伟的婚姻，一波三折。两人都曾破除包办婚姻。赵元任十四岁时，长辈告之，他就要与一个女孩订婚，他在日记中遂写下“婚姻不自由，我至为伤心”，后来，他以对方年长

为由，坚持退婚，折腾多年，女方终于同意解除婚约，但需赵元任提供女方“学费”两千元，赵元任又在日记中写道：“我和这个女孩订婚十多年，最后我终于得到自由。”但让他终身相伴的杨步伟，恰恰也大他三岁。喜今日赤绳系定，珠联璧合；卜他年白头永偕，桂馥兰馨。两人于1921年6月1日结婚，婚礼无仪式，也不收礼，唯朱征、胡适两位证婚人，四人围坐，吃了杨步伟烧制的四样小菜，算是礼遇。翌日，《晨报》刊登《新人物的新式结婚》启事。后来，赵元任问罗素：“我们结婚的方式是不是太保守？”罗对曰：“足够激进。”

1927年12月1日蒋介石与宋美龄在上海结婚之日，蒋介石在报上发表《我们的今日》：“我今天和最敬爱的宋女士结婚，是有生以来最光荣、最愉快的事，我们结婚以后，革命事业必定更有进步，从今可以安心担当革命之大任。我们的结婚，可以给中国旧社会以影响，同时又给新社会以贡献。”政治家不浪费任何一次宣讲的机会，包括这一结婚公告。

昔时闹离婚

莫高窟文本中，发现有唐代离婚协议书：“凡为夫妇之因，前世三生结缘，始配今生之夫妇。若结缘不合，比是冤家，故来相对……既以二心不同，难归一意，快会及诸亲，各还本道。愿娘子相离之后，重梳婁髻，美扫蛾眉，巧呈窈窕之姿，选聘高官之主。解怨释结，更莫相憎。一别两宽，各生欢喜。”

此协议，读之感人，虽曰离婚，却未恶语相加，留下的只是祝愿，心平气和，聚好散好，很有些君子风范，也可窥得唐人襟怀。既有如此情感，何至于此，让人猜测这对离异夫妻是否也如焦仲卿刘兰芝、陆游唐琬夫妇，由于公婆的横亘，而不得不分手，但“二心不同，难归一意”的说法却很明确。

晚清以来，西风渐紧，结婚自由，离婚也要自由。从1911年颁布《大清民律草案亲属编》，到1915年北洋政府制定的民法草案《民律亲属编草案》，到1930年国民政府颁布《民法典亲属篇》，婚姻家庭立法完成了由传统制度，到近代立法的转型。此间，旧有规矩已破，婚姻自由、男女平等被写入律条。

1918年，胡适在一次演讲时说：“近来留学生吸了一点文明